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在业务上接受农业农村局的指导。

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县有关橡胶产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橡胶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加强对全县民营橡胶加工厂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负责全县民营橡胶产品的收购和销售管理工作，做好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指导有关橡胶协会、合作社的工作。（三）负责橡胶产业发展中心项目资金的管理，根据国家、省和县有关规定本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资金管理制度，编制橡胶产业发展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年度预算和结算。（四）负责实施全县天然橡胶各类惠农补贴。（五）负责全县橡胶新品种、新割制、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等服务工作。（六）负责全县橡胶种植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的指导及咨询和培训等服务工作。（七）组织协调全县橡胶集散地市场的建设，引导和扶持橡胶协会、合作社，推进社会化服务工作。（八）协助县等有关职能部门，规范县内橡胶加工厂规范经营。（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本级。

本部门编制数为7个，现有在编人数为9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办公室、橡胶技术培训岗、橡胶产业发展岗、橡胶综合岗4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7,616.86万元，支出总计7,616.8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409.76万元，增长81.05%。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其他收入、年初结转结余等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853.7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30.6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823.08万元，包括以前年度投资基金转入、04年前期工作费、农机项目款、08年省财农机措施资金、09年县财拨以前年度工程税金、非税等结转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19.16万元，增长16.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增多。结余分配2.82万元，主要是转入累计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4万元，增长98.59%，主要原因是累计结余增加。年末结转结余771.3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582.35万元，减少67.2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76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58.29万元，占99.9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83万元，占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84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07万元，占2.18%；项目支出6,693.59万元，占97.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612.03万元，支出总计7,612.0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406.59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各项支出增多。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853.7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30.6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823.0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4万元，增长98.59%，主要原因是累计结余增加。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771.3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30.6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740.72万元，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1582.35万元，增长67.23%，主要原因是减少非税、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等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40.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88.94万元，增长269.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40.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6万元，占0.16%；**卫生健康（类）**支出12.27万元，占0.18%；**农林水（类）**支出6808.58万元，占99.53%；**住房保障（类）**支出9.04万元，占0.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46.31万元，支出决算为6,8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人员工资上调，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4.91万元，支出决算为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6.67万元，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减少。

**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10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9万元，完成105.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业务需要业务量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

年初无预算安排，根据开展工作需要，使用政策性预留项目费用476.19元，支出决算为476.19万元，完成100%。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年初无预算安排，年中使用中央及省级资金、统筹安排项目资金1779.77万元，支出决算为177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支出。

**8.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年初无预算安排，年中安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10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预算数为7.51万元，支出决算为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2人，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5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5.5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发生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发生数。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1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预算的49.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8万元，占90.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9.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及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维修及燃油等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接待21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来考察学习橡胶产业发展情况及开展天然橡胶产业链有关工作的考察所发生的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2.5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缩接待费用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发生数。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发生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007.5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胶农割胶生产奖励、销售鲜乳胶奖励专项资金（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评价等次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指标。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15.5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18万元，降低28.4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开展工作需要，厉行勤俭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2.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0；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1741.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